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內政及民族、司法、法制、財政  
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口頭  
補充報告

報告人：法務部

時間：95年12月14日（星期四）

地點：立法院9樓大禮堂

#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口頭報告 95121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聯席委員會說明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至感榮幸。除對 貴會關注有關過去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等事宜之用心，表達敬佩之意外，謹就行政院提出之草案補充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壹、法務部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經過：

緣監察院於90年4月6日函送行政院有關「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等三案之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政黨，顯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精神有悖，要求行政院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見復。行政院遵照監察院調查意見指示，二次邀集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研考會、台灣省政府及本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認為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其不當取得之財產，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實務上有其困難。惟為維護國家財產及人民權益，落實正義與平等，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之黨產，無論從政黨政治、民主原則、平等原則、財產保障、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層面探討，均尚無違憲之虞，並將前開處理意見函復監察院在案。

嗣後，本部乃奉行政院指示，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密集開會研商，參考德國統一前後清理前東德黨產之法律依據及處理模式，並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

## 貳、本草案內容要點：

本草案立法之目的雖係為調查及處理過去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但其最終目的係在於建立一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以健全民主法治，並非針對單一政黨而立法。其次，因本條例係為特殊之歷史背景與政黨生態所為之特別立法，執行本條例之職權者，須有較超然之立場，依目前中央政府體制，尚難由任何一個機關擔當，本條例爰規定成立一個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現代民主法治原則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

本草案共計 5 章，28 條，謹簡述要點如次：

- 一、為避免囿於現行時效等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明定政黨財產之處理，不適用現行法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以定位本條例係特別立法性質。(草案第 2 條)
- 二、本條例重要用詞定義。(草案第 3 條)
- 三、明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推定方式。(草案第 4 條)
- 四、經委員會以公開聽證程序，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方式、移轉範圍及應追徵價額之規定。(草案第 5 條、第 12 條)
- 五、為保護善意第三人，明定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移轉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時，善意第三人存於該財產上之現有權利不受影響。(草案第 6 條)
- 六、為利委員會調查處理，明定政黨負有據實申報財產義務及其期限、範圍及種類等，並授權委員會訂定申報文書格式。至政黨對於應申報之財產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隱匿、遺漏或為不實說明者，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草案第 7 條、第 9 條)
- 七、為避免政黨脫產，致有礙本條例之實施，明定委員會針對政黨申報財產之保全措施及例外規定。(草案第 8 條)
- 八、委員會調查權行使之行為種類、方法等之規定，及受調查者之配合義務。另為便於調查權之進行，授權委員會得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草案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
- 九、不服委員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免除訴願程序。(草案第 14 條)
- 十、委員會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資格條件、黨籍人士比例、任期、免職事由、程序及幕僚人員來源，並授權行政院訂定組織規程。(草案第 16 條至第 19 條)
- 十一、政黨及第三人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相關罰則。(草案第 21 條至第 23 條)
- 十二、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及受處分相對人未依期限交付財產者，得依法強制執行。(草案第 24 條)

十三、不動產及應辦理登記動產囑託登記之程序、方式及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草案第 25 條)

十四、委員會所需經費應由行政院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草案第 26 條)

### 參、本草案制定之沿革

綜觀本草案制定沿革，自 91 年 9 月 4 日本部擬具本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91 年 9 月 8 日全案審查完竣，並於 91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曾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程序委員會審查，決議提報 大院院會，同年 31 日 大院全院委員會審查決議，政黨協商後逕付二讀。歷經大院第 5 屆會期仍未完成政黨協商，基於屆期不續審，草案退回。為因應 大院第 6 屆第 1 會期，本部於 94 年 2 月 14 日重新將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函送大院審議。

本草案係為解決歷史問題，為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奠定基礎，實現政黨政治首要之基礎工作，以健全民主政治。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